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畊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畊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畊均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
02 刑（惟聲請書附表編號4所載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03 應更正為「113年度偵字第8017號」），均經分別確定在
04 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
06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
07 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
08 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
09 罪時間間隔，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受刑
10 人表示：還有另案，不合併等語，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
11 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
12 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爰於自由裁量之外部、內部性界限
13 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各
14 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均仍應併予執行；另附表編號
15 4所示併科罰金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
16 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
17 此敘明。

18 (二) 又受刑人雖於上開陳述意見表中表示本案不願定應執行
19 刑。然查，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20 之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為該案犯罪
21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之職權。苟檢察官對於此項職
22 權之行使，並未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亦無濫用或抵觸法
23 律授權目的，且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之情形，即不得任意
24 指為違法或不當。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並無
25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所定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6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27 乃其職權之合法行使，且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之情形。從
28 而，縱受刑人表示「還有另案，不合併」，惟本案既合於
29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本院依法仍應據以定其應執
30 行之刑，併此敘明。至於受刑人所稱之「還有另案」，是
31 否經法院判決確定未明，亦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1 刑，自非屬本院於本案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待另案
02 判決確定後，再由法定有權限之人請求檢察官，或由檢察
03 官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方屬適
04 法，末此說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吳育嫻

14 附表：受刑人劉畊均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